

# 福建省商务厅

闽商务便函〔2024〕64号

## 福建省商务厅关于做好 省级城市副食品调控基地初审推荐的通知

各设区市（不含厦门）商务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：

根据《福建省城市副食品调控基地管理办法》（闽商务市场〔2017〕33号）要求，拟对2024年4月到期以及新申请的基地开展条件审核推荐，请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规定，择优推荐本地生产规模较大、持续发展较稳、产业示范引领较好、管理规范、保障本地市场供应作用突出、产销数据报送及时的企业。原则上各地基地推荐总数量不超过现有数量规模，但各地可根据城镇人口规模肉、蛋、菜消费需求量变化适当增减，按当地实际情况进行类别间调整优化，申报基地要注重当地市场调控保供作用（特别是突发事件期间发挥的作用），并做好基地产销信息统计报送工作。新申请的基地优先推荐农业产业化国家、省级、市级重点龙头企业。各申请基地需填写福建省城市副食品调控基地申请表（附件1）并提供相应材料（附件2）。

各地请于2024年3月31日前正式行文向我厅推荐符合条件的基地，同时报送省级城市副食品调控基地推荐汇总表（附件3）、基地申请表纸质版和电子版，并寄送相关材料以便审核。

- 附件：1. 福建省城市副食品调控基地申请表  
2. 省级副食品调控基地审核推荐材料  
3. 福建省城市副食品调控基地推荐汇总表

